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62號

原告 張芳菁
余正富

被告 許獻中

林上紘

張其元

楊鳳珠

林裕國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賴文萍律師
郭瑜芳律師
謝亞彤律師

被告 戴雨金

施雅鳳

熊原裔

陳達寓

賽席爾商豐盛環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(Harvest Global Holding Pte Ltd.)

上 一 人

01 法定代理人 張其元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重訴字第28號違反銀行法等刑事案
05 件，經原告附帶提起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
06 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
07 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9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承學

10 法官 趙耘寧

11 法官 林柔孜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書記官 李苡瑄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